

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责任担当

陕西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

◆肖颖 白滔

近年来,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提高政治站

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恪守生态环境底线,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生态环保铁军思想根基

执法总队承担着陕西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领域省级执法任务,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执法总队党委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筑牢生态环保铁军思想根基。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开展好生态环境执法作为贯彻“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将涉及秦岭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重点督查清单,实行专人盯办,持续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执法督查检查,切实对这些问题记在心头、抓在手上、推动解决,以看得见的执法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以能力建设为基础,提高生态环保铁军业务本领

通过执法大练兵活动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涌现出了一批爱岗敬业的优秀执法人员。2016年以来,执法总队共组织全省2700余人参加执法岗位培训,举办其他业务培训40余期,培训各级环境部门及企业3500余人(次)。2019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当年执法大练兵

表现突出组织单位,全国排名第三。通过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权力运行。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推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随机调度、定期通报制度,切实解决了执法随意、扰民等问题;将执法检查作为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的重要手段,每年对不少于30%的市(区)和5%以上的县(市、区)

开展稽查,确保环境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落到实处;通过狠抓担当碰硬提升执法强度。执法总队党委始终坚持在执法实践中不断激发和强化执法干部的斗争意识、斗争精神和斗争魄力,以敢查严查、实查真查的精神查处了一大批典型环境违法大要案;通过“互联网+”新模式提升执法效能。

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净化生态环保铁军政治生态

执法总队党委不断强化作风建设,始终要求干部以铁的作风履行职责,以铁的纪律规范工作,以铁的标准对标自身行为,做到打铁自身硬,不断净化执法队伍的政治生态,持续不断地让党员干部受教育、有提高。针对具体问题约谈、提醒,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丰富知识储备,作效能建设日益强化。先后修订、完善16项党建工作制度,通过开展“对标定位、晋级争星”活动,落实“三会一课”、

党员积分管理、民主评议等制度,逐步规范组织生活,提升议事质量。

深入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磨炼品质、提高本领。执法总队对口帮扶的子长县花岩坪村从原来的贫困村发展成了现在的党建扶贫示范村。将容易产生执法问题环节和关键岗位作为检查重点,强化即时监督。将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履责情况、工作成效纳入日常考核,提高监督制约成效。执法总队自成立以来,无一起违纪问题发生。

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不断加大执法力度

执法总队党委始终聚焦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关键、攻难点,针对重要时段、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不断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集中精力做好重点区域

应急响应措施督促检查;聚焦碧水保卫战,组织开展了渭河、汉丹江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效;聚焦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执

法检查。对《陕西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中的166家企业进行检查。同时,配合陕西省人大、省政协,对各市落实《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了全覆盖实地检查;积极配合完成了对陕西省的中央环保督察,深挖细查完成了省内12个市(区)的环保督察工作,推动了一批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

据统计,2016年至今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开

展重大专项执法检查58余次,出动执法人员65万余人(次),检查企业21.1万余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66万起,罚款10.67亿元。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适用上,2015年~2019年,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61件,处罚金额2.14亿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172件,实施限产、停产整治案件1676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803起,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85件。

以为民服务为根本,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始终把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作为执法全覆盖的一个重要渠道,时刻以初心使命、理想信念、人民立场审视问题、推进工作。一方面对中央、陕西省领导批示、新闻媒体曝光的重点环境问题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实地核查、全程跟踪、抽查审核,同时,通过公开环境监管信息提高社会参与度。

今年上半年,陕西省876家省重点排污单位实现了100%公开环境信息;2016年至今,共对33家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予以“黄牌”警示,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

深化环保服务,为企业“把脉问诊”,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环保难点、堵点,有效避免“小隐患”上升为“大违法”。从2016年至今,执法总队共受理分办全省投诉举报案件5.11万件,督导各市办结5.09万件,办结率99.6%。省级受理投诉举报4420件,已办结4408件,办结率99.7%。陕西省的举报问题办结效率和案件办理规范性两项指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受到了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表扬。陕西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率由2016年的1.29%和4.41%下降到目前的0.7%和0.3%。企业守法、守法意识普遍增强。

咸阳

深化党建融合 锻造执法铁军

本报讯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坚持以“四个强化”深化党建融合,努力锻造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强化党建引领,坚定政治立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目作为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活动,通过6次专题党课、4次心得交流和1次主题演讲比赛活动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融入实践。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组织党员干部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

动,汲取精神力量,坚定政治立场。强化廉政建设,筑牢纪律底线。坚持以巩固和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为抓手,以“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为牵引,建立健全科室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深入开展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暨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公开向服务对象、县(市)区大队、党员干部群众征求意见建议15条,专题召开民主生活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公开兑现承诺,在群众监督中强作风、筑防线、守底线。

强化实战锤炼,提高执法能力。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了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等18个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261人(次),检查企业807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63起。选派9名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西藏阿里地区执法大练兵活动结对帮扶等工作,1人获得生态环境部执法局通报表扬。组织开展了全市执法大练兵竞赛比武活动,在全省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中获得团体三等奖和个人三等奖。建立了执法大练兵包抓制度,指导县区大队办理重大案件38个,典型案例3个,督导整改案卷问题72个。

强化服务意识,助力经济发展。综合分析研判企业环境违法风险,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103家。积极优化执法方式,对清单内企业推行分类监管,重要内容,深入开展执法和精准帮扶指导,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帮扶指导企业146家(次)。现场检查企业55家(次),利用在线监控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68家(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3个,减免处罚3个。

肖颖

渭南

提高政治站位 狠抓工作落实

本报讯 日前,渭南市委书记魏建锋主持召开生态环境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王瑞峰参加会议。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秦岭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魏建锋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从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的高度,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谋划、甄别项目的前置门槛,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底线要求,走出一条更有质量、更有效益、可持续发展之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魏建锋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中央、陕西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夯实地方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管理指导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系统推进渭北“早腰带”和秦岭区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要狠抓“两厂”建设任务落实,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厂建设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同步推进农村改厕、人居环境整治。要狠抓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对标提升落实,深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坚持“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齐头并进,打好蓝天保卫战。要狠抓秦岭和桥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持续推进秦岭区域“五乱治理”,当好秦岭生态卫士,加快组建桥山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健全完善桥山生态保护长效机制。要强化担当作为,坚决守牢生态红线、纪律底线,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秦东大地绿水青山。

张娟萍

旬邑

开展四大保卫战 打造优美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旬邑县始终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来抓,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旬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印发《旬邑县2020年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取得阶段性成效。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持续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清零”行动工作成效。不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督促煤矿、建材、集中供热、商混站等重点管控企业建成全封闭式储煤大棚和物料堆放大棚,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有效降低了扬尘污染。对全县涉气企业实施了“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修订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印发《旬邑县强化生物质禁燃和森林防火工作十项措施》,组成镇村三级巡查队伍,加大对生物质禁燃工作的巡查处置力度。截至8月底,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4天,优良率87.7%,PM₁₀平均浓度45μg/m³,PM_{2.5}平均浓度29μg/m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16,空气质量排名始终位居关中69个县(区)排名第二,全市第一。

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扎实推进三水河、党尧河、姜家河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管,定期对柏岭寺水库开展水质监测,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开展全县10处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建立了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加强涉水企业执法监管,开展煤矿、中医药制造等涉水企业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截至8月份,三水河出境断面(芦村河)水质类别为Ⅱ类,CWQI指数为5.1492,在全市14个断面排名第四。

打好青山保卫战,巩固“绿盾”行动整治成果。制定印发了《旬邑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开展“绿盾”专项整治。建立林长制,大力实施天保、“三北”工程造林工程,积极开展公路沿线、河流两岸、产业园区、单位庭院及镇村绿化工作,扎实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完成了石门山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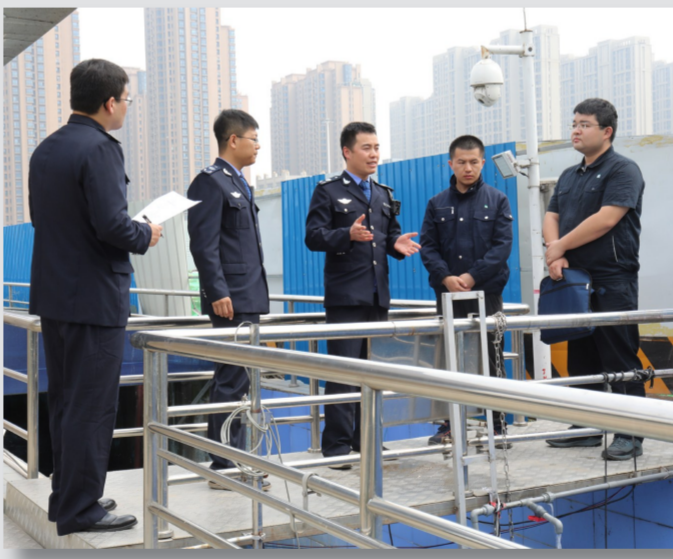
打好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监管进一步提升。加大土壤监控力度,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印发《旬邑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加强土壤重点企业排查检查,加快土壤防治规划编制,完成了《旬邑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旬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旬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严把新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新建、改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开展“清废”行动,重点加强对煤矸石等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的监管力度。

如今古韵旬邑的环境,可以用“清凌凌的水,蓝莹莹的天”来描述。

肖颖

图片新闻

西安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执法人员在污水处理厂开展技能大比拼。

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取得实效,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北石桥污水处理厂举行了现场综合比武活动。在综合比武现场环节,西安市20个区县、开发区的生态环境执法大队,随机分赴10家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主要考核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的能力水平,全程采用移动执法设备进行。

王双瑾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多样宣传营造普法氛围

本报讯 今年10月1日起,《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多样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普法氛围。

据了解,《条例》主要从水环境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对西安市水环境保护进行了规范。《条例》明确西安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违反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在抓好本部门、本行业内部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西安市生态环境系统还承担起面向执法对象、管理对象、社会的普法责任。一方面广泛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立宣传展板、咨询台,发放《条例》、图片解读宣传单等,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另一方面创新方式方法,注重运用短视频、一图读懂和网上有奖竞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西安生态环境”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平台,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教育,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全方位的学习阵地,营造了“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王双瑾

止滑促升 决战收官

为服务经济交高分生态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小记

◆孙亚军

截至10月17日,咸阳市空气质量全指标改善,其中综合指数同比下降11.6%、PM_{2.5}同比下降20%、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5天。全市8条重点河流保持在Ⅲ类水体以内,11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生态环境部环保督查定点帮扶问题整改率达到了99.7%。

一串串可喜数字,是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落实市委、市政府“止滑促升 决战收官”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体现。

统筹谋划,重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四大保卫战”为抓手,全面统筹推进各项目工作落实,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实效。

在蓝天保卫战中,工业方面完成了VOCs企业治理9家、工业炉窑治理37座、砖瓦企业提升改造59家;减煤方面完成了清洁取暖改造10万户;控车方面累计营运柴油货车8934辆,超额完成三年任务;抑尘方面市区274家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渣土车实行公司化运营、全密闭运输,1月~9月份14个点位降尘量全部达标;禁燃方面利用316个生物质露天焚烧监控系统,实现火情火点数字化管理。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行了河湖长制,扎实开展“四乱”整治,累计排查入河排污口140个,完成整治19个;率先在全省完成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净土保卫战,完成了123家重点企业用地风险筛查,对23个疑似污染地块实行动态管理。农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建成了礼泉海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青山保卫战,持续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发现解决突出问题36个,累计完成“早腰带”生态恢复14.26平方公里,将采石企业由原来的128个整合至18个,成功创建7个国家级绿色矿山。

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整治。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16个问题,181个信访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17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186个信访问题完成整改185个;省委环保督察反

馈39个问题,完成整改35个,349个信访问题已办结348个;省委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3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7个,282个信访问题,完成整改278个;剩余全部事项按时序推进。

差异管控,助力企业治污水提升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履行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主动支持、服务企业,并实行差异化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时,实行A、B、C、D等级的分级减排措施,环保绩效水平先进的A级引领性企业自主选择减排措施,可正常生产经营;环保绩效水平较高的B级企业减排措施适度放宽,C、D级企业严格执行减排措施要求,从源头防范了“一刀切”,形成政企亲清的良好局面。东方雨虹、建华建材(陕西)有限公司成为通过A级、引领性企业绩效评价企业,陕西雨申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防水卷材生产线通过B级评定。截至9月底,全市39个重点行业的276家企业全部完成企业绩效评价,剩余274家企业评定为C级~D级。从严管后进入到厚爱先进,用“鞭策+鼓励”的方法推动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服务,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落实“六稳”“六保”生态环境领域任务,建立并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及豁免管理试点,大幅简化企业环保手续,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324家,对“优等生”采取减少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有事送帮扶。在提高执法效能的同时,对企业的处罚金额由去年1月~9月的1892余万元,减收到今年同期的665万元,下降了65%。在此基础上,出台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助推正数百万头生猪养殖、陕西彬长新民源发电示范项目等顺利落地。今年争取到中央、陕西省资金5.86亿元,生态环境局主动对接赴鲁洲生物科技、台玻咸阳玻璃、彩虹热电等企业,开展“止滑促升,纾困解难”暖企走访活动,对8家企业发放中央环境治理专项补助资金3310万元,助力企业加速建设和生产。